2010年新唐人電視台 第三屆「全球華人攝影作品大獎賽」章程

一、大賽宗旨

「全球華人攝影作品大獎賽」是新唐人電視台國際文化藝術比賽系列賽事之一。比賽宗旨為促進 世界各地華人攝影愛好者的文化藝術交流,以傳統美學為評判標準,意在恢復傳統美學的形式理 念。參賽作品以真實的自然、人文、事件為主題,表現善意、表現美好、表現光明、表現自然狀 態。

二、主辦單位

「全球華人攝影作品大獎賽」由新唐人電視台主辦。比賽盛況將通過新唐人電視台全球播出。

三、評委會

「全球華人攝影作品大獎賽」評委會由來自世界各地的資深攝影專家、美術專家組成,以本次大 審宗旨為評審標準,公正、公平的評判每一幅參賽作品。

四、參賽內容及要求

1、主題分類:

大賽共分三個主題類別: A - 新聞紀實; B - 社會生活; C - 自然風光。

2、參賽作品:

- 參賽作品是作者本人原創并擁有著作權的未經發表的作品。
- 每人每個比賽主題類別最多提交4幅作品。每人投稿一共不超過12張。
- 每一幅獨立作品要有各自的主題標題。
- 對于新聞事件,參賽者請提供簡單的新聞事件的介紹。
- 由一張以上的照片組合而成的作品不得參賽.
- 参賽作品允許局部調明暗及調整偏色、調整銳化要呈現自然的效果,但是影像后期加工使 其失去自然特點的;移動複製添加或刪減內容元素的不被接受。
- 如得到大賽組委會入圍通知,請郵寄沖洗放大的照片參加最終評選。郵寄時請把照片用硬 卷筒妥善包裝。

3、作品文件格式:

- 報名提交的作品格式為 JPG 檔案 (每幅不小于500KB,但不超過4MB)。
- 每一幅作品文件名稱請用英文:「國家-地區-姓名-類別-主題.jpg」來命名。 例如:China-Beijing-WangWei-A-主題.jpg。

4、參與人群:

全球各地華人或有華裔血統的攝影專業人士和攝影愛好者。

五、 獎項設置

- 1、特別獎一名,獎勵 5,000美元或等值攝影器材/旅遊服務。
- 2、每項主題分類均設以下獎項:

金獎一名:獎勵 2,000美元或等值攝影器材/旅遊服務;

銀獎二名:各獎勵 1,000美元或等值攝影器材/旅遊服務;

銅獎三名:各獎勵 500美元或等值攝影器材/旅遊服務;

優秀獎十名。

3、入選作品不限,入選和獲獎的作品作者將同時獲得大賽組委會頒發的相關證書。

六、報名參賽及比賽程序

1、報名細則:

- 掛號快件費:對于需要美國入境簽證的參賽者,請在參賽報名表中做出選擇。該參賽者還需額外付25美元的掛號快件費(用于郵寄簽證材料)。
- 參賽者可從大賽網站下載大賽報名表。
 - 參賽者報名時請提供真實姓名(與有效身份證件同名)、所在國家、詳細地址、郵 編、電子郵箱、電話等聯繫方式。同時簡單敘述本作品拍攝技巧,表現主題等,如 作品選入大賽畫冊,該文字或許會被發表。如本人不願意對大眾公布自己的真實姓 名,可以同時填寫參賽者筆名,一旦入選將用相應的筆名對外公布。
 - 中國大陸地區可用突破網絡封鎖軟件,直接進行網上投稿。下載突破網絡封鎖軟件的地址: http://dongtaiwang.com/loc/download.php
 - 電話: 1-646-736-2988
 - 傳真:1-212-918-3479
- 參賽者以中文或者英文填寫大賽報名表。
 - 網上投稿者請在網上填寫。
 - 電子郵箱投稿者,請在郵件正文中列明報名信息,大賽組委會不接受 JPG 以外的電子郵件附件。
 - 郵寄投稿者請將下載的報名表連同作品光碟一并郵寄。
- 2、報名投稿方法:以下三種投稿方式任選一種,嚴禁同一照片多次重復投稿,否則報名無效。
 - 網上在線投稿: http://photo.ntdtv.com

組委會推荐網上投稿。投稿后請記住作品確認ID,未來與組委會溝通查詢時,須提供作品確認ID。

- 電子郵箱投稿: Photo@globalcompetitions.org
 - 中國大陸無法進行網上投稿的地區,可使用電子郵箱投稿。
- 郵寄投稿: 229 W. 28th Street. Suite 700. New York. NY 10001.U.S.A.

無法進行網上和電郵投稿的人士,可以光碟形式郵寄參賽作品(JPG文件)。

請註明:「全球華人攝影作品大獎賽」組委會收。

- 3、比賽程序:
 - 報名投稿:即日起至2010年9月15日截止(以郵戳或網絡傳輸結束時間為準)。

- 初評:大賽評委會將根據收到的攝影作品決定入圍名單,進入下一步的評選,并於2010年 9月在大賽網站上公布。一旦入圍,大賽評委會將通知作者郵寄放大照片參加最終評選 (照片具體規格見入圍通知)。所有參賽作品由大賽組委會處理和保管。如果參賽作品在 郵寄過程中發生丟失或損壞,參賽者同意大賽組委會不必負任何法律責任。所有參賽作品 恕不退還。
- 評獎:大賽評委會將在寄來的照片中評出所有獎項,并於2010年10月在大賽網站上公布獲 獎名單。
- 4、大賽精華展及頒獎儀式:大賽入選作品將參加大賽組委會於2010年11月24日至12月24日在美國紐約曼哈頓HP卡魯麥特畫廊 (HP Gallery at Calumet Photographic, 22 W. 22nd Street, New York, U. S. A.) 舉辦的攝影作品精華展。獲獎作品作者將被邀請來美國參加展覽和頒獎儀式。

七、著作權

- 1、攝影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所有參賽者同意新唐人電視台、關係企業或其指定之企業(以下簡稱新唐人電視台相關企業),得將作品放置到互聯網展示或者刊載于報紙、期刊,以及評選活動相關的宣傳中。每位參賽者作品投稿后即被視為已明確同意大賽主辦者或新唐人電視台相關企業擁有其作品的重製權或其他著作權之使用等權利,例如可以將該作品用于文化、教育、新聞或公益等性質展覽、展示、出版等各種場合,不另付酬金。如果參賽作品用於營利性質之銷售照片、明信片、掛曆、台曆或其他商業印刷品或網路出版等的著作權相關使用,參賽者同意大賽主辦者或新唐人電視台相關企業得為前述之使用,並同意大賽主辦者或新唐人電視台相關企業得為前述之使用,並同意大賽主辦者或新唐人電視台相關企業得於扣除相關成本、稅及管銷費用後之40%淨利潤分配予參賽者。
- 2、參賽者保證獨立完成參賽作品的創作,保證參賽作品不出現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 法益的情形。大賽主辦者或新唐人電視台相關企業不承擔由於參賽者的本身(例如侵犯他人 著作權或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商標權等其他權益)而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八、其它

- 1、參賽者一旦投稿,將視為承認本大賽所有規則或本章程有效,不必另經參賽者的書面同意。
- 2、參賽者須遵守大賽組委會的一切安排。如有違反者,大賽組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其所 獲獎項。
- 3、本章程及大審評委會的決定或解釋視為最終決定,恕不接受任何申訴。
- 4、大賽組委會擁有對本次大賽規則及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並有權更改大賽章程。
- 5、鑒於大賽組委會人力有限,恕難以及時回復來信問詢,所有信息均會在大賽網站上公佈。
- 6、本章程若有任何修正,將以大賽網站公佈為準。

新唐人電視台「全球華人攝影作品大獎賽」組委會

2010年2月25日完成 2010年7月17日更新